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